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 一、2018 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 二、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2018 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四、2018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附表（见附件）

- 一、部门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性质、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 2018 年共有单位 6 个。除《金色年华》杂志社、广西少年报外，纳入我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153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本级（行政）、153002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公益一类）、15300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团校（公益一类）、15300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

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共青团广西区委机关部分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桂编〔2008〕115 号），共青团广西区委本级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城市青年工作部、农村青年工作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和联络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等 9 个部（室）。

（二）部门基本职能及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我委的主要职能是：

- 1、行使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2、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 3、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 4、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 5、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 6、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全区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 7、参与制定、执行全区青少年外事政策，负责全区青少年外事和与区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负责广西青年对外宣传工作；
- 8、参与制定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10、承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2. 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稳步推进共青团改革；

3. 发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力军作用，服务好党政工作大局；
4. 服务青少年成长进步需求，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扎实推动直接联系和服务青年制度落实；
5. 扩大覆盖面和提高凝聚力，坚持不懈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6. 实现团青互动、团网深度融合，集中力量推进“网上共青团”工程；
7.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深入推进从严治团。

（三）人员构成情况

2018年我委汇总编制人数135人（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99人，机关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控制数5人）。实有人数106人，实有在职人员104人（行政实有人数26人，事业实有人数72人，机关服务中心实有人数6人）；实有离退休人员65人（离休人数2人，退休人数63人）；其中：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委员会本级编制人数28人（行政编制28人），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26人（行政编制在职人数26人），实有离休人数1人，实有退休人数3人。

2.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编制数6人（事业编制6人）。编内实有人数3人（事业编制在职人数3人），实有退休人数1人。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团校编制数93人（事业编制93人）。编内实有人数69人（事业编制在职人数69人），实有离休人数1人，实有退休人数59人。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编制数1人（事业编制1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控制数5人）。编内实有人数6人。

另外，2018年我委聘用人员32人，其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委员会本级18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团校14人。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8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总预算3742.09万元，同比增加211.94万元，增长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69.49万元，同比增加349.34万元，增长10.85%；其中：经费拨款3569.49万元，同比增加349.34万元，增长10.85%。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要求，团区委各部室由于工作职能发生了新的变化新增了许多新的工作内容和业务经费，再加上新版非税系统改革，广西团校部分非税收入不能收费，致使对县、乡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干部的培训费和编外人员经费增加。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万元，同比减少28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版非税系统改革，广西团校部分非税收入不能收费。

3.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172.6万元，同比增加142.6万元，增长

475.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共青团中央和其他部门拨付的项目经费。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总预算3742.09万元，基本支出1849.3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9.42%，同比增加656.23万元，增长55%；项目支出1892.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0.58%，同比减少444.29万元，下降19.01%。

1.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分为六类。其中：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1769.2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7.28%，同比增加179.1万元，增长1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3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84%，同比增加30万元。

205 教育类科目1491.0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9.84%，同比减少266.33万元，下降1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231.2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18%，同比增加170.51万元，增长280.58%。

210 医疗卫生类科目88.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36%，同比增加40.17万元，增长8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132.3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54%，同比增加58.51万元，增长79.25%。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849.3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9.42%，同比增加656.23万元，增长5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478.5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9.95%，同比增加702.1万元，增长90.43%；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87.9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5.57%，同比增加2.03万元，增长0.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82.8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4.48%，同比减少47.9万元，下降36.63%。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1892.7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0.58%，同比减少444.29万元，下降19.01%。

二、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支出总预算374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9.32万元，项目支出1892.77万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176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76万元，项目支出1113.86万元。

204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3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0万元。

205 教育类科目149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71万元，项目支出576.31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23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28万元。

210 医疗卫生类科目8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3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13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4万元。

三、2018年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2018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8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18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1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0.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1.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 2018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8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3.18万元,与2017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62万元,增加17.96%。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年预算11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30.44万元,同比增加11.24万元,增长58.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依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与越南广宁省委书记阮文读在越南河内签署了《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与越南共产党广宁省委员会关于建立友好地方组织交流协议》,新增“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省青少年友好交流活动专项经费50万元”,协议指出今后五年广西每年邀请100名越南广宁青年来广西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因此增加外事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费2018年预算21.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21.74万元,同比减少1.62万元,下降6.93%。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四、2018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的构成

我委2018年的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及所属3个事业单位构成。其中:

纳入委本级部门预算的9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城市青年工作部、农村青年工作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和联络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等9个部(室)。

纳入委本级部门预算的3个事业单位包括: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团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374.35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委机关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262.51万元,同比增加99.29万元,增长60.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广西团校物业费和校园维修费增长加。政府集中采购预算174.0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66.29%,同比增加44.79万元,增长34.66%;分散采集预算88.5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33.52%,同比增加54万元,增长158.82%。

(四) 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我委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6辆,其中:本级核定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车1辆,公务用车1辆;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核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公务用车;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团校核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1辆公务用车,1辆离退休人员生活用车。

（五）200万元以上项目预算绩效说明

我委2018年部门预算有3个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自治区绩效办文件的要求全部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9.7万元，其中：本级有3个绩效考核项目，分别是：广西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工作经费，项目经费预算210万元；全区村“两委”干部大培训经费补助市县，项目经费预算269.2万元；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保经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经费预算1030.5万元。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附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附表